**西北师范大学“本硕一体化”教育硕士**

**复试办法（试行）**

为做好“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确保“本硕一体化”教育硕士复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西师发〔2018〕89号）、《西北师范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西师发〔2018〕19号）等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复试工作应坚持德才兼备的选拔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第二条 获得“本硕一体化”教育硕士推荐资格的学生均必须参加复试。逾期不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复试采取差额复试。

第三条 面试工作由“本硕一体化”教育硕士招生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成立复试小组，具体负责对学生的复试考核工作。复试小组成员5-7名，由学院教育硕士导师（不少于2人）、中学高级教师（不少于2人）和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1人组成；复试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视频音频档案由学院留存备查。

第四条 复试分为心理测试和面试两种方式。心理测试由研究生院招生部负责组织，面试由招生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心理测试不计入复试成绩，面试时根据学生的心理诊断结果（第一类结果、第二类结果）再次进行验证。

第五条 学院根据《“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项目复试评分细则》（见附件1）进行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考虑。

第六条 面试要在有黑板和投影的教室进行；学生根据高中课本某一节中的某一个教学重点直接进行教学设计，并围绕该教学重点讲深讲透，不需要导入环节，时间为10分钟左右；学生需要提交手写的教学设计，讲解中要求板书；提问为5分钟左右，重点考察学生的三笔一画、表达能力、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第七条 面试结束后公布学生的总成绩排序。总成绩=综合成绩×0.7＋复试成绩×0.3。各学院将拟录取学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后统一公示。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研究生院

2018年7月31日

**西北师范大学“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项目复试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维度** | **领域** | **基本要求** |
| 专  业  理  念  与  师  德 | 职业理解与认识 |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中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
| 对学生的  态度与行为 | 1. 关爱中学生，重视中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护中学生生命安全。 2. 尊重中学生独立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中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中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中学生。 3. 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中学生的不同需要。 |
| 教育教学  态度与行为 | 1.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中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中学生的全面发展。 2. 激发中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中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营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氛围。 3. 引导中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
| 个人修养与行为 | 1.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2.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3.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
| **本部分满分20分** | |
| 专  业  知  识 | 教育知识 | 1. 掌握中学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 2. 掌握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点。 3. 了解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 4. 了解中学生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的过程与特点。 5. 了解中学生群体文化特点与行为方式。 |
| 学科知识 | 1. 理解所教学科的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 2. 掌握所教学科内容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与技能。 3. 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的联系。 4. 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及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联系。 |
| 学科教学知识 | 1. 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 2. 掌握所教学科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的主要方法与策略。 3. 了解中学生在学习具体学科内容时的认知特点。 4. 掌握针对具体学科内容进行教学和研究性学习的方法与策略。 |
| 通识性知识 | 1.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2.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3. 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4. 粉笔字与板书布局能力。 5. 表达能力。 6. 逻辑思维能力。 7. 创新能力。 |
| **本部分满分40分** | |
| 专  业  能  力 | 教学设计 | 1. 科学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 2.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和方法设计教学过程。 3. 引导和帮助中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 |
| 教学实施 | 1. 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氛围，激发与保护中学生的学习兴趣。 2. 通过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方式，有效实施教学。 3. 有效调控教学过程，合理处理课堂偶发事件。 4. 引发中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发展学生创新能力。 5. 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 |
| 教育教学评价 | 1. 利用评价工具，掌握多元评价方法，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 2. 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 3. 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
| **本部分满分40分** | |